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李明玲
電話：(082)325630#62412
傳真：(082)375048
電子信箱：mingling502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6003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60037A00_ATTCH1.pdf、0060037A00_ATTCH2.pdf、
0060037A00_ATTCH3.pdf、0060037A00_ATTCH4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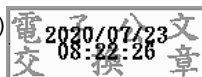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修正總說明勘誤表、第13條修正條文勘誤表、第1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7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9800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09年7月6日府教學字第1090055213號函諒達，旨揭辦法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79565B號令修正發布在案，依前函修正總說明勘誤表、第13條修正條文勘誤表、第1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9/07/23 08:27



1090003722

有附件